



公开招标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采购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三、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四、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五、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六、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七、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八、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如下：**
 1. 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号时，如机构代码证上带有“-”情况下请把“-”也填上，三证合一请看首页办事指南。（如发现机构代码跟上传的证件不一致时，一律退回）
 2. 社保登记证，如该供应商没有社保登记证的情况下，请供应商到社保局将近三个月的缴费证明打印出来或者让社保局开一份参保证明上传到注册信息。（缴费证明和参保证明是要以公司名义开的一份证明，不是要个人的社保证明或者个人的社保证。个体户除外）社保号请咨询社保局。
 3. 机构管理员是填写该机构负责管理该账号的工作人员，机构管理员身份证也是上传该工作人员的身份证。
 4. 在填写国税、地税时，如果只有国税或地税的情况下，两个框中都填写同一编号和主管部门。（如：只有地税号的话，在填写国税号的那一栏中把地税号填上即可）三证合一请看办事指南。
 5. **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8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7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42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5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二、采购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00 万元（仅作为报价参考，最终按实结算）

四、采购数量：1 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采购项目内容：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2. 采购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②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④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⑤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上包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等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网站查询的经营范围截图证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必须携带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购买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

- a) 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b) 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1) 以上资料均须同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3)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资格审查成员小组和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报价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 下午 14:30 至 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招标代理部)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17 日 9 时 30 分。

十一、 开标地点: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 层开标室

十二、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 日止。

十三、 联系事项:

-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 何小姐 联系电话(采购代理机构): 020-37063351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 罗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采购人): 0759-2263979、2107997

- (二) 采购单位: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观海路 5 号
联系人: 罗先生、李先生
联系电话: 0759-2263979、2107997
传真: 0759-2107523
邮编: 524005

- (三) 采购代理机构: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盘福大街广轻大厦 6-9 层
联系人: 古先生
联系电话: 020-3706 3350
传真: 020-83643125
邮编: 510038

工作服务时间: 每天 8:30-12:00, 13:30-17:00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六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6.1	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适用。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必须选定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
/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gdhlzj.com）。 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二、招标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RMB5 万元 2. 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如电汇、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3.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9550 8800 6664 1000 231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注：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 HLSJCG-20190203-03，以便查询。 4.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将《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送达到我司。 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20.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1.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开标信封 ”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
2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6.4	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报价评审。
30.2	定标原则：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次低的投标人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4.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6.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方式：银行转帐、电汇、保函。 递交时间：签订合同之前。
37.1	<p>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以 400 万元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p> <p>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p> <p>2. 在组织招标采购过程中（包含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多次招标）所发生的场地费(如有)、评审产生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含异地专家交通费，如有）等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成本。</p> <p>3. 投标人应签署第五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技术参数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项目要求的标准。若用户需求书中没有规定标准，供应商应说明其所用的标准。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项目概况

货物名称	采购周期	报价方式及限价说明	交货地点	备注
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	一年	本项目以下浮率报价，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最终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二、项目基本要求

采购内容：船用柴油采购，该项目采购金额为 400 万元（仅作为报价参考，最终按实结算）。

1) 加油地点：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具体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2) 加油方式：采购人书面或口头提前 2 天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采用船供或车供方式送油。

★3) 油品及质量标准：油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中标人供应的油品均必须满足国家船用 0#柴油的有关质量、排放标准。

4) 所需货物：本次采购货物主要为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在湛江供油时原则上每次所需 0 # 柴油不少于 30 吨。

5) 计量与结算：每次供油计量规则：油罐车供油以过磅数量为准，船舶供油以采购人船舶量舱数量为准(采购人可提供船舶舱容表，中标人也可在加油前对船舶油舱进行全面核实)。按采购人每次实际用油数量进行结算。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后 7 天内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期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用油金额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中标人须做好供货准备，以便随时供货。

★供货时以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中标人用符

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运油车或船由采购人确定），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将对实际供油情况作供油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2）相关标准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采购人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3）质量要求及承诺

1) 中标人供应的柴油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采购人每次均会对中标人供应的柴油进行取样，并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对于中标人所供柴油的质量判定将以检测结果为准，每次检测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2) 中标人所提供的柴油必须为全新产品，严禁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采购人船舶零部件损坏，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所受到的损失。

★3) 投标人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船用 0#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中标人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4）检验与验收

1) 中标人在接收柴油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验收应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采购人在用油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油品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检验不合格的油品，采购人有权拒收，而中标人则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油品，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一律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由采购人验收，最终的质量验收结果以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结果为准。

（5）供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2) 中标人应保证供货、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中标人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拟定的供货日期前须保证供货到位（不可抗力除外）。由于中标人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采购人损失，中标人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采购人的供货，中标人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供油期间，中标人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并将样品送交采购人，以备留存。

4) 中标人供货时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过磅单或船舶量舱记录）（凭证须有采购人指定人员的验收签字）。

5) 中标人应具备一定的仓储和应急响应能力，合同履行期间，如中标人不按时提供柴油，经采购人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中标人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

所有经济损失。

6) 中标人无论是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加油,都必须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如手续不全采购人有权拒收且因手续不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安全责任事件皆由中标人承担。

7) 在供货期间,中标人如果提供假冒伪劣油品或所供油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按有质量问题油品价值的 2 倍进行罚款,罚款直接从未付给中标人的供油款中扣除,不足部份,采购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中标人提出追偿。同时,针对中标人的上述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中标人的不良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清除出供应商队伍。

★8) 根据以往经验及油价浮动,本次柴油采购金额可能会超过 400 万,中标人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在供货金额超过 400 万后不得因采购人无法及时支付货款而停止供货,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柴油以确保船舶正常施工或运转,采购人所拖欠的货款将在 2020 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后如实偿还给中标人。

(6)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国内成品油 0 # 柴油最高零售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即:中标以后中标人在每次供货时以所供油品对应的供油当日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进行结算, $0\% \leq \text{投标下浮率} \leq 100\%$ 。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企业的成本及合同期内的未来油价市场格波动等的因素,并保证供货期内能够按时供应。

3) 投标报价包括所提供货物抵达指定交货地点的货物价格、运输费、过磅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或设备)、保险费、税费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和 risk,采购人无需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下浮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2) 预付款支付:在签订合同且收到中标人预付款保函(预付款的 60%)及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给中标人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3) 供油货款支付及预付款扣回:每次供油货款,按 50%的固定比例扣回预付款,支付 50%的货款。但最后一期的供油货款先抵扣完预付款。

4) 货款按每次实际供油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实际供油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油记录为准;合同单价按供油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国内成品油 0 # 柴油最高零售价*(1-下浮率)执行。

结算时中标人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请款报告(加盖中标人公章);
- (3) 当次实际用油的有效凭证。

(8) 其它要求

1) 采购人不保证本次船用 0#柴油采购数量及金额，将以采购周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原则上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油品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人数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价格评审。

3、评标步骤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附表《资格性评审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符合性评审条款》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4 上述修正或者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4. 投标的评价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比较与评价

1、价格评分：

(1) 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价格的详细评审。通过价格详细评审得出各投标人的评审价【1-投标下浮率】，各投标人的评审价按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价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 节能产品；2)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审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 f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按下列第 3 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4.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4.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4.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4.1.2.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4.1.2.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1.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3.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中的任意两种情况或三种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5.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投标人采用节能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3 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4 投标人采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须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予以注明，并标注清楚该部分产品的投标报价，同时提供投标产品所在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页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资格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投标人须具备《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营业执照上包含成品油、燃料油、柴油等经营范围（如营业执照上未列明，请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网站查询的经营范围截图证明）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资格条款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评审条款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投标下浮率报价没有大于 100%，也没有为负数，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一、初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的证明材料 (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8				
二、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政策适用性说明 (如有)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b)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如有)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d)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如有)				
4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 (如有)				
5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及其附件				
6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7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三、商务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3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4				
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_____ 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_____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_____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_____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_____（投标人地址） _____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附件：**

1. 2017 年或 2018 年经第三方审核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新成立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2. 投标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 2018 年或 2019 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3) 油品及质量标准：油品以采购人需求为准。中标人供应的油品均必须满足国家船用 0#柴油的有关质量、排放标准。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供货时以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中标人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运油车或船由采购人确定），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将对实际供油情况作供油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中标人承担。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3) 投标人投标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船用 0#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采购人取样检测发现中标人所供油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8) 根据以往经验及油价浮动，本次柴油采购金额可能会超过 400 万，中标人应理解并接受，因财政资金安排原因，在供货金额超过 400 万后不得因采购人无法及时支付货款而停止供货，中标人必须继续提供柴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以确保船舶正常施工或运转，采购人所拖欠的货款将在 2020 年财政部门预算下达后如实偿还给中标人。			
5	★1) 投标人报价按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国内成品油 0 # 柴油最高零售价进行下浮率报价，即：中标以后中标人在每次供货时以所供油品对应的供油当日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成品油最高零售价格为基础，按下浮率报价进行结算， $0\% \leq$ 投标下浮率 $\leq 100\%$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附件（详见下页）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采购内容	投标下浮率	备注
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_____ %	报价范围： 0% ≤ 投标下浮率 ≤ 10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如：小写：RMB1230000，大写：壹佰贰拾叁万元整。
2.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
4. 此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价，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开标信封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5.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六章“投标报价”要求。
6. 投标下浮率报价不得大于 100%，不能为负数或零。
7. 投标下浮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8.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每个类别只允许报一个下浮率，且所报的下浮率应当适用于该类别所有产品单品。
9.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下浮率报价【如投标下浮率报价为 10%，则供货价：产品货款 = 产品的基准价 × (1-10%) × 实际供货量】。

格式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及《政策适用性说明》，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注：

- 1) 如投标人不属于以上相关情况的，可不提供**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声明函。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不适用（或不属于）**政策适用性说明**的相关情况但又同时提供了相关声明函的，**按不适用进行评审**。

格式 9

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类别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监狱企业产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类别	投标产品（规格型号）	制造商	金额（人民币 元）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累计 %）
节能产品					
	合计				
环保标志产品					
	合计				
说明					

注：

- 1) 投标人符合政策适用的相关情况的，应按照《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一览表》填写，否则由此造成无法确定政策性产品投标报价而导致无法进行价格扣除的，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后果。
- 2) 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技术服务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 节能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环保标志产品是纳入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颁布最新一期环保标志产品清单的，须提供投标产品所属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用户需求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
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供应商应按响应 货物实际数据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带“▲”的重要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一般技术条款（除带“★”和“▲”之外的技术条款）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本表的“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 投标响应参数应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并与厂家的产品资料一致，不一致的以厂家资料为准。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
 - 1.1. 投标货物的质量标准。
 - 1.2.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2.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 6. 公司简介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项目负责人及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5

用户需求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6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序号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 (第二次重招) (项目编号: HLSJCG-20190203-03)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 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 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 同意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附: 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 号	9550 8800 6664 1000 231

格式 18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的投标(项目编号为：HLSJCG-20190203-03)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小写金额)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二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20-83643125。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格式 19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_____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_____（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20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备注：本格式适用于中标后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项目编号为 HLSJCG-20190203-03 的《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邀请**。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投标人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3.3.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5 投标费用

-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6.2. 投标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履行支付投标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投标文件，或中标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政府采购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 6.3.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中标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 6.4.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投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 6.5.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投标人可选定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 6.6. 投标人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以《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附件。
- 6.7. 投标人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8.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8.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9.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第9.1条规定的有必要时或**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投标的语言

-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2.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3.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4.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4.3. 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内容的总价包干，投标报价即为合同价，不得在中标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4.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5.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14.3条的规定将投标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6.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4.7.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4.8.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 15.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16.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合格的投标人”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 16.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6.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7.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1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8.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8.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8.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8.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8.3.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9 投标保证金

- 19.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9.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资料表**。
- 19.3.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9.3.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1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3.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9.3.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文件的式样：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的签署：

21.2.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1.2.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投标文件封装：

22.2.1. 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2.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3 投标截止期

-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23.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3.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或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5 开标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5.2. 开标时，由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 25.3.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 26.1. 评标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6.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6.2.1. 评标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6.2.2.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26.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四章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通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报价评审。
- 27.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7.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7.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7.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7.6.1. 在资格性审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如采购人和采购人代理机构成员为双数，则从采购代理机构成员中减少一名成员进行表决。无效投标不能参与下一轮符合性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审查表》。
 - 27.6.2. 在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

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7.8.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7.9.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
-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0.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经价格核准后的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0.4.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0.5.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0.6.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规定的；
 - （二）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30.7.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废标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询问、质疑、投诉

32.1. 询问

- 3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

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2.1.2.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2. 质疑

32.2.1. 质疑期限：

32.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2.2.2. 提交要求：

32.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2.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2.2.2.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2.2.2.4. 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2.3.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投诉

32.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招标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 授予合同

34 合同的订立

- 34.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4.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4.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5 合同的履行

- 35.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金

- 36.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7.1. 详见**投标资料表**。
- 37.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 万元	1.1%	0.8%
500~1000 万元	0.8%	0.4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1.1%=4.4 万元

合计=1.5+4.4 (万元)

37.3.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38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项目（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质疑采购文件

-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页，内容“ _____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质疑采购过程

- 1. 于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质疑采购结果

- 1. 于___年___月_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___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签章）
 主要负责人：____（签名或盖章）
 项目联系人：____
 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____（签名或盖章）
 职位：____
 电话（手机/座机）：____
 邮编：____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

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中标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根据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第二次重招）（项目编号：HLSJCG-20190203-03）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货物名称	采购周期	投标下浮率	交货地点	备注
船用 0#柴油	一年	_____ %	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二、项目基本要求

采购内容：船用柴油采购，该项目采购金额为_____万元（仅作为报价参考，最终按实结算）。

1) 加油地点：广东省徐闻县海安镇（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

2) 加油方式：甲方书面或口头提前 2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严格按甲方的要求采用船供或车供方式送油。

3) 油品及质量标准：油品以甲方需求为准。乙方供应的油品均必须满足国家船用 0#柴油的有关质量、排放标准。

4) 所需货物：本次采购货物主要为海安等航道维护船用 0#柴油采购。在湛江供油时原则上每次所需 0 # 柴油不少于 30 吨。

5) 计量与结算：每次供油计量规则：油罐车供油以过磅数量为准，船舶供油以甲方船舶量舱数量为准(甲方可提供船舶舱容表，乙方也可在加油前对船舶油舱进行全面核实)。按甲方每次实际用油数量进行结算。

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乙方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天内，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所有采购服务后 7 天内无息退回其履约保证金。

三、项目商务要求

(1) 供货期

供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用油金额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乙方须做好供货准备，以便随时供货。

供货时以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由乙方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油品运输工具（运油车或船由甲方确定），按通知中规定的油品、数量、质量标准、交货时间等要求将油品送达指定地点。交货时将对实际供油情况作供油记录，并由双方代表签字。在运输途中一切安全责任

及运费、运输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 相关标准要求

乙方提供的柴油必须符合甲方供油通知中的要求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

(3) 质量要求及承诺

1) 乙方供应的柴油必须符合甲方要求且符合国家安全环保标准、国家柴油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甲方每次均会对乙方供应的柴油进行取样，并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对于乙方所供柴油的质量判定将以检测结果为准，每次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2) 乙方所提供的柴油必须为全新产品，严禁乙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因油质问题，致使甲方船舶零部件损坏，乙方应无条件赔偿甲方所受到的损失。

3) 乙方投标时须向甲方提供一份船用 0#柴油质量保证承诺，如甲方取样检测发现乙方所供油质不符合甲方需求或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油质达到标准的柴油，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 检验与验收

1) 乙方在接收柴油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和全面的检验。

2)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甲方在用油过程中将不定期对油品进行检验，并记录检验情况。对乙方原因导致的检验不合格的油品，甲方有权拒收，而乙方则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油品，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一律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最终的质量验收结果以具备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监测结果为准。

(5) 供货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合同期内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供合格柴油。

2) 乙方应保证供货、送货时间，并保证电话畅通。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在采购订单所拟定的供货日期前须保证供货到位（不可抗力除外）。由于乙方未能按时正常供货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为避免油源紧张时影响对甲方的供货，乙方须储存足够数量的柴油以确保正常供货。供油期间，乙方每次所供油料均需双方见证取样并将样品送交甲方，以备留存。

4) 乙方供货时需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及燃油计量的有效凭证（过磅单或船舶量舱记录）（凭证须有甲方指定人员的验收签字）。

5) 乙方应具备一定的仓储和应急响应能力，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不按时提供柴油，经甲方督促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 乙方无论是采用船运或车运方式(含委托外单位运输)加油，都必须到海事、运政、安监等有关部门办妥相关供油作业许可（或备案）手续，如手续不全甲方有权拒收且因手续不全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安

全责任事件皆由乙方承担。

(6)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每笔款项均以人民币方式支付。

2) 预付款支付：在签订租赁合同且收到乙方递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的 60%）及履约保证金后，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

3) 预付款扣回：预付款以 50%的固定比例从每次供油货款中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4) 货款按每次实际供油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支付，实际供油量以双方签字确认的供油记录为准；合同单价按供油当天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国内成品油 0 # 柴油最高零售价*（1-下浮率）执行。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以下文件作为结算依据：

-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2) 请款报告（加盖乙方公章）；
- (3) 当次实际用油的有效凭证。

(7) 其它要求

1) 甲方不保证本次船用 0#柴油采购数量及金额，将以采购周期内实际采购数量为准，但原则上不超过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乙方完全接受。

2) 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油品由于制造或材料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3.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五、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

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未能按时供应柴油，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伍仟元违约金，此部份金额从未付给乙方的供油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提出追偿。

2、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交货超过5天，甲方有权选择其它的供应商供油，以保证船舶工作的正常运转。甲方由此增加的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并在未付给乙方供油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提出追偿。

3、在供货期间，乙方如果提供假冒伪劣油品或所供油品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有质量问题油品价值的2倍进行罚款，罚款直接从未付给乙方的供油款中扣除，不足部份，甲方有权通过法律途径向乙方提出追偿。同时，针对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的不良行为上报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清除出供应商队伍。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供应的柴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柴油金额的5%的违约金。

5、如乙方未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交货，且延误时间超过5天的，视为其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合同约定办理或终止合同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6、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15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或国家有关法规追究违约方责任。

八、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当各文件的约定出现矛盾或冲突时，按以下文件顺序进行解释：

(1) 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

- (2) 本合同；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相应承诺文件；
- (6) 其他文件。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__份，乙方保存__份，采购代理单位1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附注：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定合同内容依据为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

2、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海安等航道维护疏浚工程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即使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附具安全验算过程及结果，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乙方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报甲方备案后实施，由乙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12、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水下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承担损害责任。

三、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盖章）：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乙方（盖章）：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海安等航道维护疏浚工程船用 0#柴油采购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广东湛江市

发包人：广东省粤西航道事务中心

承包人：

为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政府、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政府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政府、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